

关于上海羽量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6 日裁定受理上海羽量酒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指定方俊（上海汇同清算事务有限公司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羽量酒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管建华；联系电话：1379538200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08 号（长峰中心）8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6 日